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4 号楼 3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49,046,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4,046,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1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9,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199%；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3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66%。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24,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710%；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8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20,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02%；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86%；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8,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3%；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0%;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938%；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4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0%。

本议案关联股东龚天保、吴百香、黎丛兵、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87%;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544%;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7,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95%；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36%；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9%。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00%；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4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8,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9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38%；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64%。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1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37%;反对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94%;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怡妮、丛启路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爱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45 人，代表股份 130,217,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29,592,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40 人，代表股份 625,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625,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2%。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82,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6%;反对 12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10%；反对 12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34%;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6%。

2、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94,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0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587%；反对 10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19%;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94%。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92,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弃权 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187%；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247%;弃权 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89,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1%;反对 11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68%；反对 11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76%;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6%。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68,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54%；反对 1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93%;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4%。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董事长钱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 同意 22,499,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0%;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3%;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87%；反对 1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78%;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5%。

6.02 独立董事周绍妮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4,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2%;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18%；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59%;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2%。

6.03 独立董事岳昌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2,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7%;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047%；反对 17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59%;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94%。

6.04 独立董事徐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22,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7%;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047%；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31%;弃权 1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2%。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0,05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反对 14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弃权 1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10%；反对 14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87%;弃权 18,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和李艳君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85,29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9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1 人，代表股份 85,29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9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35,06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45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723,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21%;反对 3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弃权 8,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2.《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711,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87%;反对 3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弃权 8,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6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59%;反对 3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4%;弃权 8,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36,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70%； 反对 35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9%;弃权 8,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85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4.《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711,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87%;反对 3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弃权 8,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6,71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86%;反对 3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弃权 8,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8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51%； 反对 30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0%;弃权 8,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79%。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97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2%;反对 3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4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11%； 反对 30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0%;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1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537%;反对 896,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6%;弃权 8,2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0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99%;反对 920,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5%;弃权 8,2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89,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28%;反对 3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2%;弃权 8,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80,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08%;反对 3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6%;弃权 8,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80,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208%； 反对 302,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6%;弃权 8,2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76%。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6,66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95%;反对 3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4%;弃权 8,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439,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056%； 反对 342,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5%;弃权 8,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79%。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592,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 股的 27.556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716,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1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712,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1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88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4%。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9,69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59%;反对 2,178,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1%;弃权 7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9,704,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6%;反对 2,162,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72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7%;反对 2,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0%;弃权 7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853,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74%；反对 2,150,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07%;弃权 7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78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13%;反对 2,091,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3%;弃权 7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912,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52%；反对 2,091,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28%;弃权 7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755,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93%;反对 2,113,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4%;弃权 7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879,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55%；反对 2,113,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32%;弃权 7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235,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5%;反对 2,247,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6%;弃权 1,1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1,359,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46%；反对 2,247,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79%;弃权 1,1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245,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54%;反对 3,224,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9%;弃权 1,1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369,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60%；反对 3,224,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1%;弃权 1,1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3,567,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89%;反对 3,238,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6%;弃权 1,1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345,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28%；反对 3,238,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85%;弃权 1,1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3,564,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78%;反对 3,239,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0%;弃权 1,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342,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75%；反对 3,239,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01%;弃权 1,1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4%。

10、审议通过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268,71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8%;反对 3,15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7%;弃权 7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842,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98%；反对 3,153,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28%;弃权 7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4%。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周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6　　证券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的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一、本案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赛鼎宁波涉及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20）。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支付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由合计 5,154,001,438.75 元变更为 3,746,687,117.67 元。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系存量案件,本次仅涉及原告减少诉讼请求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初步研判,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周钟山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阮惠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